

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动力”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培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培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华培动力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就《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公告了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2021 年 3 月 6 日, 华培动力公告了《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完成后,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9 人调整为 47 人,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保持不变, 仍为 43 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仍为 448 万股, 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仍为 127.2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 万股, 2 名激励对象增加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 39.4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相关议案, 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授予日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培动力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 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127.2 万份股票期权, 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培动力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 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24 日为授予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培动力确认, 华培动力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其他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授予价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 43 名激励对象 127.2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47 名激励对象 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9.90 元；同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5 元。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90 元；(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77 元。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9.90 元的 50%，为每股 4.95 元；(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9.77 元的 50%，为每股 4.89 元。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95 元。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独立董事杨川、徐向阳、徐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4日，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43名激励对象127.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47名激励对象448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培动力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培动力确认,华培动力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六. 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